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DEC 13 1990

S/21982
7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调查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如我1990年12月7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1981)第4段所述,我于1990年11月派遣了一个秘书处调查组至塞浦路斯,调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行动。谨将该调查组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供参考。

附 件

秘书处调查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联塞部队的职权和组成	6 - 34	4
A. 维持现状	8 - 16	5
B. 经济和人道主义活动	17 - 22	7
C. 部队的组织	23 - 28	9
D. 意见	29 - 34	10
二、联塞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	35 - 52	12
A. 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	37	12
B. 自愿捐助	38	13
C. 联合国应付的费用	39 - 48	13
D. 塞浦路斯政府应付的费用	49 - 50	16
E. 意见	51 - 52	16
三、总的评价和建议	53 - 63	17

附 录

一、从1964年3月27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设立至1990年11月30日 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获得的认捐和缴款	21
二、联合国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及1981年6月至1990年12月每一个 任务期收到的自愿捐款	25

导 言

1. 遵照秘书长的决定,1990年11月派遣了一个秘书处调查组至塞浦路斯,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指挥官的密切合作下调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组织和行动。该组由秘书长直辖各厅处主任古斯塔夫·菲斯尔先生率领,组员有秘书长副军事顾问德莫特·厄尔利中校;处勤业务司后勤和通信科科长詹姆斯·鲍尔迪先生;方案厅协理会计米格依、威廉斯女士;以及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一等干事(秘书)沙夏·撒鲁尔先生。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在该组出差初期曾倍同该组着手工作。

2. 要求该组调查联塞部队的组织和行动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审议安全理事会第164(1964)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交付给联塞部队各项职责是否仍然有关,审议联塞部队的行动方法如使用军事观察员等是否可能改变,以及审议减少部队人数和实行其他节约的可能性。

3. 该组于11月初在纽约举行首次会议,1990年11月11日至21日期间在塞浦路斯逗留。联塞部队和总部各有关单位所作的筹备工作中包括一份联塞部队组织安排的详细说明;过去五年来军事人员、国际文职人员及当地人员配置趋势的审查;1980年以来联塞部队的费用和资金筹措情况;过去十年来部队派遣国政府领取的额外和临时费用;以及关于过去五年来缓冲区一带各种事件的一项调查。此外,调查组查阅了秘书长就联塞部队以及他在塞浦路斯斡旋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各项报告。该组也阅读了1980年调查组的报告¹,该报告涉及类似方面,可作为调查组工作的出发点。

4. 调查组在塞浦路斯逗留之初有幸听取了联塞部队指挥官克莱夫·米尔纳少将及其高级参谋的详尽介绍,并同他们进行了广泛讨论。随后,调查组走访了四个地区中每一区的营部和连部,听取地区指挥官及其高级参谋的全介绍,并同他们进行广

泛讨论。调查组走遍了整个缓冲区,有选择地走访了一些观察哨和敏感地区。调查组也会晤了后备团和联合国民警的高级人员,并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斯卡·卡米利昂先生举行了磋商。最后同部队指挥官及其在总部与区高级参谋举行了一次“献计献策”会议,调查组愿正式就其在塞浦路斯整个工作期间所得到的宝贵合作和协助,向各方表示感谢,同时也感谢联塞部队成员对这次调查表现出的坦率和建设性精神。

5. 在报告第一节专门讨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联塞部队的职责以及这些职责权时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执行的。将目前的情况同1980年进行上一次调查时的情况进行了比较,根据联塞部队的职责和实际存在的条件审查该部队目前的人数和组织情况。调查组在随后的一节内集中讨论联塞部队的费用和资金筹措问题。调查组特别审查了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的费用,说明了过去几年中在减少费用方面所作的努力,最后还对目前状况作了评估。调查组在最后一节进行了总评价,并提出了建议。

一、联塞部队的职权和组成

6. 联塞部队的任务最初由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到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1964年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曾一再得到安理会的重申,最近一次见第657(1990)号决议。由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几个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职权的执行,有些决议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务,特别是维持停火方面的职务。”

7. 根据联塞部队的任务规定,联塞部队有双重职责:

- (a) 维持军事现状,防止战事再度发生;
- (b) 开展人道主义和经济活动,帮助恢复正常状态。

A. 维持现状

8. 自1974年8月以来,联塞部队沿着国民警卫队与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部队的停火线部署。这一地区称为缓冲区,它横跨全岛,从西北海岸的科基纳围地和卡托皮尔戈斯起,到东南部的德赫林尼亚地区止,全长约180公里。停火线之间地区的宽度从7公里到仅仅数米不等。

9. 联塞部队的职权根据的是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要求停火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联合国认为,国民警卫队与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部队都不能越过自己的停火线,也不能在自己停火线以外的地方行使权力或管辖权。

10. 联塞部队认为,违反停火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类:

- (a) 军事人员将其停火线推入缓冲区的任何举动;
- (b) 未作事先通知,沿停火线或在离停火线1 000米以内发射任何武器或爆炸物;
- (c) 在离对方停火线400米以内修筑新的或加固现有的军事阵地;
- (d) 在离对方停火线400米以外修筑新的或加固现有的军事阵地,而联塞部队认为这样做是不符合停火精神的;
- (e) 任何一方的军用或民用飞机飞越缓冲区;
- (f) 未作事先通知,在离停火线1 000米以内的地区部署部队或进行演习;
- (g) 双方互相进行挑衅行动,如叫骂、做下流动作或扔石头。

11. 在缓冲区和沿双方停火线严格遵守现状是防止战事再度发生的关键因素。联塞部队长期监测停火线和缓冲区,对任何违反事件迅速作出反应,以求维持现状。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联塞部队通过148个观察哨不断进行观察,其中有52个24小时派人驻守,其余的每天察看;进行持续的空中、车辆和步行巡逻;对停火线的海上沿伸部分进行观察;对违反停火事件进行调查并采取行动,确保恢复原状;特别是通过及时部署部队,缓解紧张状态;与双方军队的各级指挥官保持经常的联系和通讯。联塞

部队还监测瓦罗沙用栅栏围起来的地区,其地位特殊。

12. 在审议联塞部队的职权和作用时,一个关键的因素是,联塞部队与双方对联塞部队记录的缓冲区的全面分界线没有正式的协议,对缓冲区的使用和控制也没有正式的协议。因此,联塞部队是经双方含糊地表示同意的情况下,监督两条不断发生争议的停火线。双方至今还在企图用不断向前推进、侵入缓冲区的办法,确立他们认为的停火线。在目前普遍不信任的气氛下,一方甚至作出小小的举动都可能被认为是挑衅,引起对方的反应。沿缓冲区部署的联塞部队必须十分熟悉现有安排的每一个细节,持续不断地进行观察,并且如果发生任何可能解释为违反军事现状的举动,就随时作出反应。这些部队必须时时保持警惕,以防任何一方企图加强沿停火线的军事态势,向前推进或采取其他任何可能改变现状的措施,如加固现有的阵地或设置新的阵地等。

13. 由于这种情况,联塞部队每年都发生数百宗事件(1990年头十个月有820宗)。其中将近25%为开枪事件,包括故意开枪警告。约有20%为侵入缓冲区,另有20%是加固停火线附件的阵地。当看到这种违反规定的事件时,便在当地立即处理。联塞部队的反应视违反规定事件的性质而定,可能包括调查、部署部队、口头和书面抗议、以及确保违反规定事件得到纠正或不会再发生的后续行动。避免严重升级的一个基本因素是与双方部队各级官兵保持经常联系。联塞部队的政策是尽量在最低级别解决问题,从而孤立和缓解小事件,以免其产生更加严重的军事或政治影响。

14. 在停火线靠得很近的地区,尤其是在尼科西亚及其郊区,联塞部队的任务就是更为复杂了。在缓冲区只有几米宽、双方部队在一条狭窄的联塞部队巡逻路线两旁对峙的地方,常常发生紧张局势。双方的士兵往往故意作出一些挑衅行为,包括叫骂、扔石头、做下流动作等。这招来同样的报复,如果联塞部队不立即干预平静局势、亲自出面、直到怒气消下去为止的话,局势很容易升级。在过去几年里,这类事件造成了一些人死亡。

15. 为了减少这种危险,联塞部队多年来一直试图说服双方在部队仅隔数米的

地区将其部队进一步往后撤。1989年5月,联塞部队终于与双方达成了一项关于撤除驻守人员的协议,双方同意从尼科西亚的某些阵地撤出部队(S/20663,第14段)。联塞部队正在努力为尼科西亚及其郊区的其他地区作出类似的安排。

16. 除了不断努力维持军事现状之外,联塞部队还必须采取行动,保持缓冲区的完整,不让平民擅自闯入或开展活动。因此,联塞部队越来越多地参与防暴工作。希族塞人一边的停火线附近的平民示威常常变成个别或大批人群企图闯入缓冲区,并扬言要越过缓冲区进入另一边。这种企图如果得逞便可能挑起严重事件,1989年和1990年便发生过几次。虽然防止示威者越过停火线的工作主要由有关民政当局负责,但是,经验证明,必须部署大量联塞部队和联合国民警才能防止示威者进入缓冲区。在1990年头十月里,联塞部队和联合国民警不得不在53次示威中亲自到场。此外,联合国民警每年还调查在缓冲区发生的数百宗其他事件,如平民擅自闯入、交通事故、偷窃、开枪、未经许可的活动和失火等。

B. 经济和人道主义活动

17. 安全理事会赋与联塞部队的第二项职责是促进恢复正常情况。为此目的,联塞部队开展了一些经济和人道主义活动。经济活动主要涉及缓冲区内的农业和工业,以及跨越缓冲区的公用事业。人道主义活动主要涉及生活在另一方社区的希族塞人和地族塞人。

18. 联塞部队促进恢复正常情况的一项主要办法是鼓励和便利在缓冲区重新恢复农耕作活动。缓冲区约占该岛面积的3%,其中包括一些最有价值的农田。只要能够证明所有权,并对任何一方或联塞部队都不构成安全威胁,在缓冲区内从事农作和其他的经济活动是允许的。向已经证实的土地所有人发给农作许可证,其中绝大部分是希族塞人。由于联塞部队的政策积极,农作活动复盖几乎所有的可用土地。考虑到双方的安全需要和农民的安全,联塞部队划了农作安全线,划定缓冲区内的农作

区(距离对方停火线400米处为止)。在那些已经证明有争议的地区,来自两族的农民每天都有联塞部队陪护。为了防止出现违反联塞部队农作条例的情况和处理可能引起紧张或威胁农民生命的事件,联塞部队必须通过观察哨或巡逻,时刻监视农作区。除了农业活动以外,缓冲区内一些工、矿和采石场也已经在联塞部队的支持下恢复生产。这里也需要经常巡逻,确保遵守条件,避免事端。

19. 联塞部队的另一项重要职责涉及公用事业,特别是敏感的水电部门。塞岛北方的电力由南方提交仪式。发源于一边或另一边的水流经停火线,有的地方又折回,在缓冲区来回折返。因此,联塞部队在沿线巡逻和协助维修、管道解决分配水电争端和在双方有关当局之间提供联络方面,肩负重大责任。

20. 此外,联塞部队还积极预防可能从缓冲区发生的各种疾病。例如,为了预防疟疾,联塞部队在缓冲区内定期陪护来自两族的灭蚊喷雾队,通常每两周一次,仅在一个区每月就达5次。联塞部队和联合国民警还在缓冲区巡逻,防止发生擅自处理垃圾和污水的情况。联塞部队还必须救火,最近一次控制的一场火情从停火线一边燃起,窜入缓冲区,有蔓延到停火线另一边的危险。

21. 在人首主义领域,联塞部队(军事人员和联合国民警)履行保障对生活在塞岛北部的希旅行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福利和安宁的重要职责。同样,联塞部队对居住在南方的土族塞人进行定期访问。此外,联塞部队还为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进行的救济活动提供支援,承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1977年6月将其代表团撤离塞浦路斯时移交的一些职责。^b

22. 正如括号中的1989年的数字所显示,联塞部队执行其人道主义职责的主要活动可以不胜其数,其中包括:永久性或暂时性转送人员通过缓冲区(179人次);在尼科西亚的缓冲区内的莱德拉官安排分裂家庭成员见面(7次);为生活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送食物、药品、衣服和燃料(每周一次);安排运送北方病人去南方医院(231人次);为北方当局在南方采购医疗用品(20次);安排生活在对方地区的囚犯家属探访囚犯(16人次);以及为塞岛北方的希族和土族塞人送养恤金和社会福利金(26

人)。

C. 部队的组织

23. 联塞部队的兵力和部署显然必须根据它担负的职责和在什么条件下运作决定。

24. 联塞部队的作业单位包括一个总部和四个营,每个营分别负责缓冲区内一个区(由西向北,分别是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奥地利)。各营现有兵力如下:丹麦(323人)、联合王国(320人)、加拿大(538)和奥地利(388)。此外,联合王国还提供一个侦察车队(107人)和一个后备团。联合王国还提供大约三十名工兵,一年分四期,每期六个星期,负责维修整个缓冲区的巡逻轨道。这四个国家以及芬兰、爱尔兰和瑞典都为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提供人员。澳大利亚和瑞典提供二个联合国民警分遣队(分别为20人和18人)。此外,一组联合国国际公务人员负责联塞部队总部的各项工作。最后,还有从当地雇用的两族人员在联塞部队和分遣队总部工作。

25. 每个营设有一个营部,一个包括支援服务的营部守备连,和两个分别驻扎在其他营地的作战连。每个营分配四人全职负责经济和人道主义职责,并有他人作必要的支持。40%的部队执行作战任务(如驻守观察哨,巡逻),大约20%提供行动支援(如通讯、部队后备、侦察车和直升飞机巡逻),其余的提供后勤支援(如前线运输修理、行政管理、人事、医疗和膳食)。

26. 联塞部队把作战部队布署在观察哨和各观察哨间的活动巡逻上,特别是在不能相互目及了望的观察站之间的活动巡逻上。作战部队由四个营各派一支后备力量作为后援,还配备上一个侦察中队,中队指挥部和下属两个骑兵连驻扎在尼科西亚的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另外,四个营每营派有一个骑兵连。这些部队得到各分遣队中后援单位的支援和驻联塞部队总部的一个后备团的支援。两个联合国民警分遣

队分辖四个区。

27. 联塞部队分派一支相当的力量负责后勤支援,它包括总部的一个后勤和人事处,有15名军事人员,在文职行政当局的支援下,负责协调为联塞部队采购货物、服务和设备。有284名军事人员组成联塞部队后备团驻在联塞部队总部,为联合王国分遣队提供全部后勤支援,为联塞部队的其他部队提供大部分的后勤支援,同时,其他三个他遣队程度不同地补充联塞部队所提供的后勤支援服务。该后备团配备有一个工兵小分队,一个信号中队,一个运输中队,电力和机修车间,一个航空中队,军械小分队和含有一个医务所的总部中队。有将449名当地雇员在联塞部队工作,全部由联合国负担的有153人,由联合国负担百分之30,联合王国分担百分之70的有162人,全部由分遣队负担的有134人。

28. 自从1980年审查以来,虽然联塞部队的职能和当地总的情况没有变,但是,联塞部队的各级兵力减少了大约400人,常设观察哨减少了13个。最后的一次组织变动是瑞典营(353人)撤走,这发生在1987年12月。区由五个减为四个。以前的瑞典区划归奥地利区和加拿大区。奥地利和加拿大分别同意将它们的分遣队增加100名和60名各级人员。这样,军事人员总共减少约200名。与此同时,缓冲区内有人驻守的常设观察哨的数目从62个降到52个。

D. 意见

29. 调查组审查联塞部队的职责之后得出结论,联塞部队行使职责的方式取决于塞浦路斯局势中某些显著的特征,这些特征在其他地区类似的维持和平行动中不具有,而在审议联塞部队的组织和行动时须要考虑。

30. 特别是联塞部队与双方仍未就全停火线的划线和缓冲区的使用与控制达成正式协议。各方坚持要按自己的意图而定停火线。在某些地区,双方危险地太接近。这很容易造成事端和紧张,只能靠联塞部队在整个缓冲区持续驻扎和在必要时

迅速在双方之间部署部队加以控制。缓冲区包括5个有人居住的村庄(4个希族塞人村和1个希族塞人与土族塞人杂居的村),那里的两族人各种平民活动。此外,希族塞人停火线附近时常有平民示威,因而有擅自侵入缓冲区的危险。对此联塞部队必须在控制群众方面起重要作用。

31. 鉴于上述情况,调查组发现,维持现状和防止战斗再次爆发显然都不能自行持续下去。在这方面,1980年审查所得的评价仍然有效。停火线之间比较平静是有联塞部队驻守和努力的结果。调查组深信不疑,在目前条件下,联塞部队如要完成任务就必须积极地留驻。

32. 目前的方法是在观察哨所、观察点和检查站进行驻扎、观察和作出因应加上定时巡逻,是执行联塞部队任务的有效方法。为防止或控制否则可能升级为敌对行动的事件,联塞部队的实际驻扎仍然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为使联塞部队能够及时到达需要的地点,该部队仍需部署在停火线全线。

33. 经济活动和人道主义活动使联塞部队既能防止缓冲区发生事端,又能促进在缓冲区和停火线恢复正常情况。此外,这些职能使联塞部队人员与希族和土族塞人各阶层人士频繁接触,产生了使联塞部队在军事区的任务更易完成的善意和谅解。

34. 过去十年中,联塞部队的总兵力和常驻的观察哨所的数量减少了大约20%。调查组认为,联塞部队作战部队的分驻已达到其能力的极限,再进一步削减其作战部队部署必须损害它履行目前职责的能力。因此,除非联塞部队的任务有了调查组所不主张的改变,对联塞部队人员的任何裁减都不应减少停火线部署的部队人数。调查组在第三节中再谈这一点。

二、 联塞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

35. 联塞部队是联合国唯一不用联合国会员国分摊会费筹措经费的维持和平行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费用由提供部队国家的政府和联合国为此获得的自愿捐款支付。另外,塞浦路斯政府向联塞部队无偿提供总部、营房和其它房舍。

36. 这项为维持和平部队筹措经费的安排令人极不满意,对提供部队的国家特别不公平,因为它们不成比例地承担了费用的一大部分。它们不仅承担了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的约占联塞部队费用总额70%的份额,而且自愿捐款的一向短缺使联合国在偿还它们的额外和特别开支部分拖欠了十年。这种令人不满的局面从联塞部队成立以来一直困扰着它,并且每况愈下,造成越来越庞大的赤字。赤字在1980年上一次审查时为0.889亿美元;现在是1.745亿美元。

A. 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

37. 根据现行的安排,部队派遣国的政府同意自己支付它们向联合国提供的部队的正常薪和津贴以及正常的军用品开支。据部队派遣国的政府报告,每一个国家在每一六个月的任期中承担的费用估计如下:

国家	数额(千美元)
澳大利亚	500
奥地利	1 900
加拿大	10 700
丹麦	650

爱尔兰	64
联合王国	19 000
	<hr/>
共计	<u>32 814</u>

上数包括部队的薪金和津贴,正常的军用品费用,以及某些额外和特别的费用,一些部队派遣国的政府自愿提供这些额外和特别的费用,作为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一步贡献。还应当指出,与其它维持和平行动不同的是,联合国不支付联塞部队官兵的个人杂费和度假费用。

B. 自愿捐助

38. 秘书长在联塞部队每次延长其任务期限时都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发出关于资助联塞部队需要自愿捐款的呼吁。此外,秘书长还不时发出特别呼吁。虽然作出这些努力,但收到的捐款一直少于联合国所需的经费数额,以致无法支付其承担的费用。截至1990年11月30日,捐款数额达\$4.395亿。自从联塞部队成立以来,只有77个国家向它提出捐款。在过去10年期间这个数目已减至50个国家(详情见附录一)。

C. 联合国应付的费用

39. 联合国负责支付(a)下文第45段所描述的行政和后勤支援业务费用(即口粮、燃料、租车、房舍维修、薪金和非军事人员的旅费), (b)部队派遣国政府各自根据其同联合国签定的单独协议要求偿还其支付的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这些费用只能用为此目的收到的自愿捐款支付。

40. 自从联塞部队在1964年3月27日成立以来,联合国负责支付的费用达\$6.305

亿,其中\$2.116亿为业务费,\$4.189亿为部队派遣国政府索取的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

41. 以下是从1964年成立至目前这个任务期限终了的联塞部队财务状况:

	(千美元)	
联合国应付费用总额		630.5
自愿捐款	439.5	
杂项收入	<u>16.5</u>	
不足数额		<u>(174.5)</u>

42. 最近6个月期间联合国应支付的联塞部队费用估计数为\$1 380万,其中业务费用达\$730万(过去10年期间每个任务期限收到的自愿捐款与联合国应付费用的比较表见附录二)。

43. 以下是部队派遣国政府最近索取的6个月期间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

国 别	(千美元) ^a
奥地利	1 510
加拿大	615
丹麦	5 838
芬兰	157
爱尔兰	35
瑞典	<u>42</u>
共计	<u>8 197</u>

a 按1990年11月汇率计算。

联合王国未索取任何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澳大利亚没有索取任何有关其联合国国民警卫特遣队的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

44. 由于联合国支付的大部分业务费用是后勤支援开支,因此调查组特别注意各项后勤支援安排和削减开支的努力。

45. 现有的安排如下:联合王国提供支援团和三架瞪羚型直升机,用以组成联塞部队的飞行小队。此外,联合王国对联塞部队捐助170万英镑,用以支付该部队其他人员的后勤支援费用。联合王国在塞浦路斯的支援系统还提供一种安排,让联塞部队利用联合王国的批量采购系统购买货物、服务和设备。对于通过联合王国系统买不到或别处的价格更便宜的货物和服务,则由商业或其他来源采购。这项安排使联塞部队自己的工作人员所作的商业采购数量得以比必要的数量低很多。1989年联塞部队支付的\$1 190万业务费用中,商业采购额为\$560万,通过联合王国支援系统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数额达\$630万。

46. 联塞部队定期进行市场调查,以监测通过联合王国支援系统采购的货物、服务和设备的费用效率。因此,它最近决定以通过商业渠道租用一些越野车辆来取代联合王国租用的同类越野车辆。同样最近在审查了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以后,它决定逐步裁撤在1980年至1985年期间已予撤销的65个职位以外的57个职位。水电费用是节省开支的另一个领域,原因是采用了太阳能供热系统。

47. 车辆是后勤支援的主要构成部分。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向其部队提供车辆,联合国不须出钱。奥地利提供议定数量的车辆,联合国只付当地可得的最低的相应费率。丹麦部队需要的大部分车辆以及联塞部队总部所需的车辆均由联合国通过联合王国租用系统或当地商业机构租用。多年来,联塞部队采用了一些措施,把租用费和业务费尽可能降至最低。这些措施包括试用较便宜和更省油的车辆,以及采用规定联塞部队所有单位的里程限额的制度。

48. 从附录二可以看出,过去10年来联塞部队成功地把联合国负责支付的费用从1981年任务期限的\$1 480万减少到1990年的\$1 380万,在此期间通货膨胀大约为

56%。

D. 塞浦路斯政府应付的费用

49. 按照《部队地位协议》^o第19条,塞浦路斯政府免费提供部队驻扎和履行职务所需的总部、军营和其他房舍等地点,并视需要进行翻修、加建或修理,使其适合原定的用途。

50. 调查组获悉,双方仍然要联塞部队支付水费、电费、垃圾费和污水处理费。在这方面,它同意1980年调查小组的意见,认为应免费向联塞部队提供这些服务,特别是要铭记联塞部队对岛上各地这些服务设施的维修方面向双方提供了大量援助(见上文第19段)。

E. 意见

51. 很明显,目前为联塞部队提供经费的方法是最不令人满意的。虽然部队派遣国政府承担了联塞部队的大部分费用,但自愿捐款一直不足以支付联合国承担的费用。尽管秘书长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呼吁增加自愿捐款,但过去10年中收到的捐款不断减少,捐款的政府也减少了。没有理由可以认为这一状况将得到改善,或以为自愿捐款能成为联合国支付其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份额的可行方法。如果联塞部队在过去10年中没有能够削减联合国所承担的一部分费用,赤字的上升速度则就会更快。同时应该承认,过去10年中执行的削减费用措施已经挖掘了一切潜力,因此不能指望联塞部队在这方面进一步节约。

52. 调查组认为,这一状况不应继续维持下去。这种提供经费的方法不但不公平,而且也对联塞的存在本身构成威胁。1987年瑞典特遣队撤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联塞部队的财政危机。最近,丹麦表示,由于同样的原因,正在考虑撤出其特遣队。在这方面,调查组只能重复秘书长多次发出的呼吁,即改变联合国所承担的联塞

部队费用筹供的方法,今后应从分摊会费中拨款。同样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近年来没有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 and 有能力增加捐款的国家,都应该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以帮助支付自1981年以来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

三、 总的评价和建议

53. 审议对联塞部队的业务和组织进行调整的各种方法时,应该记住前面阐述过的几点调查结论:

(a) 联塞部队的职能(维持现状,防止再度发生战斗,促进恢复正常状况)仍然有效,仍然是必要的;

(b) 由于联塞部队没有同双方达成协议,因此维持现状,和防止再度发生战斗都无法自动持续下去。联塞部队的明显存在并在整个缓冲区沿线部署仍然十分必要,使联塞部队能够随时随地发挥所需的作用;

(c) 虽然联塞部队的职能和任务及其行动的条件与1980年相同,但常设观察哨所的数目已大为减少,现已减至可接受的最低限度。常设和临时观察哨所、检查站、巡逻队等所需的前线部队人数不可能再减少,否则就会削弱部队执行其任务所规定的必要职能的能力;

(d) 联塞部队目前是依靠自愿捐款来支付联合国承担的费用,这样做将对联塞部队的未来构成威胁,应该将自愿捐款防为分摊会费;

(e) 联塞部队在过去10年中采取的削减费用措施已经达到极限。任何进一步削减都可能削弱部队的效力。

54. 根据上述调查结论,调查组同部队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一起审查了若干可能的调整方案,以改变联塞部队执勤的方式,做到既节省又不削弱其履行必要职责的能力。调查组特别考虑了两种可能:用军事观察员取代联塞部队全部或部分步兵营;减少防区,因而将步兵营从四个减为三个。

55. 从前面描述的联塞部队的执勤情况中可以清楚看到,联塞部队的很大一部

分工作是观察。的确,联塞部队最需要人力的职能是利用常设观察哨所、临时观察哨所、检查站以及徒步、机动或直升飞机巡逻来对停火线和缓冲区保持24小时的观察。调查组探讨的问题是,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全部或部分取代现在由步兵执行的观察任务是否可能更加经济,同时不给执勤效率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

56. 审议这个问题时,调查组考虑到现在的两种维持和平行动,也许能为调整联塞部队的行动提供榜样。第一种是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该观察团除了后援人员以外,完全由非武装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组成,其中多数人是上尉或少校。两伊观察团没有观察哨所,但利用巡逻队和同双方的联络履行其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停火。观察团根据自己的观察或根据一方的指控解能到发生了违反停火事件时,利用劝说和谈判的技巧恢复现状。第二种可能的模式是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这支部队部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戈兰高地的以色列部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队之间。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是一支步兵部队,配属一组军事观察员,称为戈兰观察团。军事观察员部署在许多观察哨所,观察任何破坏现状的事件,特别包括在双方议定的隔离区进行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活动。如果观察到违反事件,军事观察员便请观察员部队的一支步兵前往调查和处理事件。

57. 非武装的观察特派团能否监察停火和控制缓冲区,端视能否满足若干条件:当事各方对于停火线的位置必须有清楚明确的协议;关于在停火期间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可以做,都必须有既定的规定;在停火线之间必须要有足够的距离,以减少发生挑衅性行动意外地引发战斗的危险;观察员在停火线之后应有行动自由,应获得当事各方的充分合作,包括在发生争端时,要接受观察员的决定;尤为重要,通过非武装军事观察员的干预和谈判就能够控制地方的紧张局势,而无需联合国实际介入。

58. 目前塞浦路斯的局势并不具备这些条件。当事双方对所有停火线的界线没有明确的协议,对停火期间什么事情可以做,也同样缺少明确的协议。在有些地方,

双方的停火线太过接近。联塞部队根据其任务要求,鼓励缓冲区恢复经济活动,但是由于双方之间严重的不信任,联塞部队必须谨慎控制此种活动,以确保不致引发事件。有鉴于此,联塞部队不仅要能够观察可能导致恢复战斗的事件,还需要能够采取预防性行动,在某个事件可能失控之前非常迅速地派遣武装部队占据双方之间的地方。调查组认为,这些考虑排除了将联塞部队改为观察员特派团的选择。

59. 把联塞部队的工作任务划分给步兵和军事观察员的选择办法,调查组也审查过。调查组考虑到,如果把联塞部队的步兵留在最紧张的地区,特别是尼科西亚及其郊区,而至少在比较少事故的一些农村地区则依靠军事观察员,是否能够节省钱。在这些农村地区,军事观察员将派人驻守观察哨所,进行巡逻,如有需要时要求总部增援。这实际上同联塞部队目前所作的十分相似。不同的是,这些观察哨所是由士兵和军士驻守,每个哨所都有足够的人力,因此,当他们看见附近有什么事件发生,就能够马上派遣武装巡逻队前往处理;另一方面,如用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模式,每个观察哨所只有两名无武器的上尉/少校驻守。如有事件发生,他们常常只能加以报告,没有能力自行处理,因而需要从别处召援。此外,鉴于塞浦路斯双方都不愿意接受停火线,又试图改变停火线,调查组认为减弱联塞部队迅速反应的能力,有可能使原来由于联塞部队驻守而平静的地区增加事故。因此,调查组不建议采用此一办法。

60. 调查组审议的另一个主要办法是能不能把步兵营从4个减至3个。如前所述,调查组已作出了这样的结论,即现有部署的兵力不能减少,否则会严重影响联塞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不过,根据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显示,如果增加营的人数,从而提高作战斗对后援部队人数的比例,则会有很大的节约。

61. 联塞部队指挥官同意调查组的意见,认为把联塞部队从4个营减为3个营是可行的,因为余下的总部及后勤支助系统将能够支助较多的前线部队。按照这项安排,联塞部队部署的地区将划分为三区:第一区包括缓冲区西部农村地区;第二区包括尼科西亚及其郊区;第三区包括缓冲区东部农村地区。每个营有一个总部连和二

个前线连--其中一个连与营总部驻在同一地方。一些作战连的规模将需要扩大,以免联塞部队在前线的力量减弱。作战连的组成可能也要作轻微的调整,以便在必要时有足够的中级军官与双方的指挥官进行适当级别的联络和谈判。联塞部队经过这样的改组后,将能够减少各级官兵约200人(净额)。调查组建议实行这个办法。

62. 调查组要强调,这项建议如获接受,不能够就理所当然地假定,留下的三个营的部队派遣国政府会不顾为联塞部队所作的令人不满意的财政安排而愿意为其部队增补必要的人员。因为它们增加部队人员,需要承担更多的费用,而本组织却没有提高偿还它们的额外费用及特别费用的能力。由于实行建议的改变有上述优点,因此,由联合国承担的联塞部队的费用以分摊的会费支付,更有理由了。

63. 本报告本一直在强调,影响联塞部队的工作的一个主要困难是,双方在停火线和缓冲区的使用及控制等问题上没有协议,加上双方不断想建立自己选的停火线。如果能够缔结正式的停火协定,为处理各种违反停火事件订立议定的程序,并且由双方承诺尊重联塞部队对缓冲区的控制权,这将大大地便利联塞部队的工作,而且其规模及工作任务都可以大大地缩减。既然这不大可能,尚有一些较小的步骤可以减少事故和缓和紧张。一个步骤是让双方同意把不驻兵协议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尼科西亚其他地区及郊区;另一个十分有用的步骤是,双方接受联塞部队1989年3月23日的备忘录,其中提出了联塞部队关于维持现状的原则和关于在缓冲区进行民间活动的原则。

注

- a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12月份补编》,S/14275/Add.1号文件。
- b 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12段。
- c 同上,《第十九年,1964年1月、2月、3月份补编》,S/5634号文件,附件一。

附录一

从1964年 3月27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设立至
 1990年11月30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获得的认捐和缴款
 (以美元计算)

<u>国名</u>	<u>认捐总额</u>	<u>已收到缴款</u>
安提瓜和巴布达	500	500
澳大利亚	3 319 889	3 319 889
奥地利	5 440 000	3 190 000 a
巴哈马	18 500	18 500
巴巴多斯	8 500	8 500
比利时	5 903 927	5 903 927
博茨瓦纳	500	500 b
文莱达鲁萨兰国	11 000	11 000
柬埔寨	600	600 b
喀麦隆	28 853	28 853
科特迪瓦	60 000	60 000 b
塞浦路斯	8 756 359	8 756 359
丹麦	6 335 296	4 106 453 a
芬兰	1 050 000	1 050 000 a b
法国	172 870	172 870
德国	31 819 411	31 819 411
加纳	76 897	76 897 b
希腊	25 320 311	25 320 311

国名	认捐总额	已收到缴款
圭亚那	11 812	11 812 b
冰岛	147 001	147 001
印度	120 000	120 000
印度尼西亚	5 000	5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4 500	94 500 b
伊拉克	50 000	50 000 b
爱尔兰	50 000	50 000 a b
以色列	26 500	26 500 b
意大利	10 497 030	10 497 030
牙买加	36 533	36 533
日本	7 240 000	7 240 000
约旦	2 000	0
科威特	165 000	165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500	1 500 b
黎巴嫩	5 194	5 194
利比里亚	11 821	11 821 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0 000	50 000 b
卢森堡	165 903	165 903
马拉维	6 363	6 363
马来西亚	17 500	17 500
马耳他	6 710	6 710
毛里塔尼亚	4 370	4 370 b
摩洛哥	20 000	20 000 b

国名	认捐总额	已收到缴款
尼泊尔	2 400	2 400
荷兰	2 518 425	2 518 425
新西兰	71 137	71 137 b
尼日尔	2 041	2 041 b
尼日利亚	48 070	48 070
挪威	12 273 265	12 273 265
阿曼	8 000	8 000 b
巴基斯坦	71 791	71 791
巴拿马	1 000	1 000
菲律宾	16 039	16 039
葡萄牙	12 000	12 000
卡塔尔	21 000	21 000 b
大韩民国	16 000	16 000 b
塞拉利昂	46 425	46 425 b
新加坡	9 000	9 000
索马里	1 000	1 000 b
西班牙	387 647	387 647
斯里兰卡	4 000	4 000
瑞典	8 645 000	6 520 000 a
瑞士	12 508 865 c	12 508 865
泰国	8 500	8 500
多哥	10 217	10 21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400	2 400 b

国名	认捐总额	已收到缴款
突尼斯	3 000	3 000
土耳其	1 839 253	1 839 253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0 000	3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5 505 113 d	85 505 113 a d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000	7 000 b
美利坚合众国	208 096 092	203 758 792
乌拉圭	14 000	14 000
委内瑞拉	63 000	63 000
越南	4 000	4 000 b
南斯拉夫	140 000	140 000
扎伊尔	32 000	32 000
赞比亚	45 379	45 379
津巴布韦	24 918	24 918
共计	439 546 127 c d	428 602 984

a 以该政府应得款项支付方式来支付或将以此方式支付。

b 1980年以来没有收到过捐款。

c 不包括为1991年认捐的\$2 127 660。

d 不包括为1991年认捐和已支付的\$803 965,是用该政府要求偿还款项支付的。

附录二

联合国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及1981年6月至
1990年12月每一个任务期收到的自愿捐款
(百万美元)

<u>该月15日结束的任务期</u>	<u>估计费用</u>	<u>收到的自愿捐款</u>
1981年6月	14.8	9.0
1981年12月	14.7	8.8
1982年6月	14.6	8.7
1982年12月	14.8	8.6
1983年6月	14.7	8.3
1983年12月	14.3	8.4
1984年6月	14.0	8.3
1984年12月	14.2	8.2
1985年6月	13.9	8.2
1985年12月	14.0	8.1
1986年6月	14.1	8.2
1986年12月	14.3	8.5
1987年6月	14.4	7.5
1987年12月	15.5	9.2
1988年6月	12.6	7.7
1988年12月	12.6	9.5
1989年6月	13.1	7.8
1989年12月	13.1	9.3
1990年6月	13.8	9.1
1990年12月	13.8	4.1
共计	<u>281.3</u> =====	<u>165.5</u> =====